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
結果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由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視情況而定）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I. 股東特別大會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以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紅股發行。 | 192,639,551 (100%) | 0 (0%) | 0 (0%) |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2. | 審議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紅股發行隨後的公司章程修訂。 | 192,639,551 (100%) | 0 (0%) | 0 (0%) |
|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

II. A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A股（即本公司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A股」）類別股東（「A股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審議及批准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以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紅股發行。 | 133,267,836 (100%) | 0 (0%) | 0 (0%) |
|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A股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

I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H股（即本公司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類別股東（「H股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審議及批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以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紅股發行。 | 57,550,715 (100%) | 0 (0%) | 0 (0%) |
|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520,653,552股（包括126,500,000股H股及394,153,552股A股）。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A股總數：394,153,552股。
- (3)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H股總數：126,500,000股。
- (4)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無。
- (5) 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192,639,551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7%。
- (6) 已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之A股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A股總數為133,267,836股，佔全部已發行A股約33.81%。
- (7) 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之H股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H股總數為57,550,715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45.49%。

- (8) 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監票人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及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金洋律師事務所（除非中央證券不再作為A股類別股東大會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達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陳學儉先生、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